

「桃園市 112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副市長俊賓(第 1~2 案)、薛琴委員(第 3~7 案)

肆、出席委員：蘇俊賓、米復國、李乾朗、呂理翔、邱上嘉、邱正生、林昕、
林崇熙、林會承、殷寶寧、張宇彤、黃俊銘、董娟鳴、劉銓
芝、薛琴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紀錄：管慧雯

案由一、「金興墓園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2 人同意，2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名稱「大溪李金興墓園」，種類「墓葬」，歷史建築本體為五座完整墓體：開臺祖十一世李善明 116 m²、開臺祖媽十一世祖妣懿淑媽 114 m²、十一世達顯李九公 116 m²、十二世李先抓與裕德媽 115 m²、十二世伯祖廳(聽)材公 115 m²，共計 576 m²。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市大溪區康莊段 726 地號，土地面積 1677 m²，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二：「燃藜第紅樓」及「燃藜第」(座落地號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1467、1468 地號)暫定古蹟期限延長一次報告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同意暫定古蹟審議期間延長一次：「燃藜第紅樓」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、「燃藜第」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案由三：「大溪郡役所舊構及留置場」變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5 人同意，8 人不同意，不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不通過。

案由四、「張家古厝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持續列冊，0 人進入指定登錄程序，0 人解除列冊，同意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。

案由五、「沙崙陣地」解除列冊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7 人持續列冊，0 人進入指定登錄程序，6 人解除列冊，同意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。

案由六：文化景觀「新屋蚵間石滬群」變更登錄範圍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登錄為文化景觀，名稱「新屋蚵間石滬群」，種類「農林漁牧景觀」，位置為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404 地號，範圍為新屋蚵間石滬群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號，面積約 42793.76 m²。

案由七：歷史建築「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」之原憲兵營使用兵舍變更登錄範圍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，同意廢止後期龍南路側增建範圍 65.51 m²。
- 二、本歷史建築尚涉及公告名稱及登錄理由變更審查作業，故本次審查通過廢止後期龍南路側增建範圍部分，俟其餘後續提會審查通過事項一併辦理公告。